关于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0年，临夏州紧紧围绕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主要环节，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 推动实现了州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延伸到所有州级部门和预算单位。2020年，对州级141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2094.4万元；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州级81个部门（单位）127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3249万元。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州级部门将2020年州本级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在加强日常监控的基础上，重点对 1-8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动态跟踪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和有关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州本级绩效监控数据进行了分析核查，涉及127个项目、资金13249万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部门整改，督促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并将监控结果信息应用于2021年预算项目库建设及部门预算安排。

**三加强绩效评价管理。**通过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对2019年度州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州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组织州级部门对所有州级预算项目和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达到州级预算资金和单位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了审核分析，并按优、良、中、差四档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总体评级，督促指导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2019年度部门和财政评价结果与2021年预算安排相挂钩，原则上评价等级为优、良的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进一步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凡未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2021年一律不再安排预算。

**五是深入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临夏州各县市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监控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州财政扶贫动态监控平台下达临夏州扶贫项目资金共计574735.18万元，分配进度为100%；支出574735.18万元，支出率为100 %；共计填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 667个，填报率100%、审核率100%。

**六是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州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财政局对疫情防控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发挥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的保驾护航作用。**明确工作职责。**要求各县市、各部门加强内部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有序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的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效益高。**优化绩效管理流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类资金，可暂不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范围；对于暂时难以设定绩效目标的疫情防控资金，实行绩效目标补录备案制，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再据实补填绩效目标，并按照程序审核、批复、公开；建立定期绩效监控机制，全程追踪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在6个月内对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七是完成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州） 领导班子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州本级及各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通过对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自评打分，采取听、查、看、议的方式对各县市汇总上报的各项材料进行再审核，按时将考核报告报送省厅绩效管理处参加业务考核。

**八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由州纪委监委牵头，州财政局组织，围绕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涉农资金试点政策解读、政府会计制度解读等内容对全州各县市财务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共进行9期，累计培训3200余人次。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财务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为促进基层财政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九是督导县市绩效管理工作。**积极与各县市财政局业务股室联系，及时了解掌握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县级同步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